

第一编  
金融证券基础



## 第一章 金融基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金融体系的范围极为广泛，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都是其中的一部分，代表着金融的一个方面。这些行业不是孤立运行的，一方面，它们与国民经济各部门有着密切的业务联系；另一方面，这些行业相互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联动性更强，相互作用更大。在金融市场中，证券市场是最敏感、受外界影响最大的市场之一。金融业任何一个层面的变动，如金融机构的创立、破产和兼并收购、金融调控的方针、政策及货币调控工具的使用、外汇汇率的变化等种种因素，均会通过证券市场反映出来，或大或小地影响到证券市场的走势。作为一名证券从业人员，仅掌握证券本行业的知识在实际工作中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对金融业各个领域的知识都有一定的了解。因此，本章首先介绍金融业的基础知识，内容包括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调控和外汇管理等方面。

### 第一节 金融机构

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筹集与融通，即货币流通和信用往来的总称。它是通过银行和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种业务活动实现的。以银行为主体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从原始社会末期始，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专门办

理货币代保管、代收、代付以及存款、借款业务的组织 这些组织的逐渐演变发展成银行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主要是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下进行的，社会资金再分配主要通过财政渠道实现 金融机构单一 只有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范围主要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会计和出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全面实行了金融体制改革 金融业走上蓬勃发展的轨道。目前 我国已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 政策性金融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并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按其地位与功能划分，我国的金融机构大致可分为四大类：

第一类是中央银行 即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类是银行，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分为：国有独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及住房储蓄银行。

第三类是非银行金融机构 主要包括证券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合作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

第四类是在境内开办的外资、侨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的多样化是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多元化的客观要求 多种金融机构在业务、功能上相互补充 构成一个完整的金融机构体系。

## 一、中央银行

### (一)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 享有货币发行垄断权 是发行的银行。它代表政府进行金融控制与金融管理，经理国库，所以，中央银行又常常称为政府的银行 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在商业银行资金不足时，可向其发放贷款，是银行的银行。

中央银行的性质决定了它的特殊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地方政府和各级政府部门的干预。中国人民银行在各省、市、地设有众多的分支机构 这些分支行是总行的派出机构 执行全国统一的货币政策 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 其职责的履行也不受地方政府干预。

## （二）中央银行的职责与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具有的十一项职责，归纳起来大体有以下六个方面：

1. 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证货币币值稳定。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 可以运用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基准利率、再贴现、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公开市场业务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以调节货币供应量 保持币值稳定 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2. 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即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 发布有关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及规章，对金融机构经营活动进行稽核检查等。

3.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即组织或协调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 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 提供清算服务。

4.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5. 代理国库和其他金融业务。包括代理国库收支，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组织金融机构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6. 代表我国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和“非行集团”都派有驻代表。此外 中国人民银行还在海外设立了东京代表处、欧洲代表处和美洲代表处。

## 二、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 (一) 商业银行

#### 1. 概念、特征及业务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存、贷款 办理转账结算为主要业务 以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主要经营原则的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创造货币,是商业银行最明显的特征。正是这一点 使商业银行具有特殊的职能 它们的活期存款构成货币供给或交换媒介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信用扩张的重要源泉。所以通常又称商业银行为存款货币银行。

我国商业银行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国家独资或控股的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 辅以一定数量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 我国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是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等。按照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的要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银行业务,不得从事政府债券以外的证券业务和非银行金融业务。

#### 2. 分类

(1)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是由国家专业银行演变而来的 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这四家银行是 1979 年以后陆续恢复、分设的。在业务构成中,这四家银行原来各有分工,但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几家银行的业务交叉逐步扩大,传统业务分工日趋淡化。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的主体,到 1996 年末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产占到全部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70%。

(2) 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份经济的蓬勃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化 在客观上造成了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诞生,1987

年 4 月我国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得以重组成立，随后又陆续成立了深圳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

上述商业银行的股本结构不尽相同，但总体上以财政入股及企业法人入股为主。如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资本金中财政入股占相当比例；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则主要吸收企业法人入股，其中深圳发展银行是上市公司，拥有个人股份。这些商业银行按股份制企业模式运作，机制灵活、服务手段多样，业务发展很快。

(3) 城市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又称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对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通过吸收地方财政、企业法人入股组建而成，也属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服务领域是依照商业银行经营原则为地方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截至 1996 年底，全国共有 18 家城市合作银行挂牌营业。

## (二)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一般是指由政府设立，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为目的，不以盈利为目标的金融机构。

政策性银行的资本金多由政府财政拨款，其他的资金来源主要靠向社会和金融机构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面向公众吸收存款。政策性银行不经营商业信贷业务，不以盈利为目标，实行保本经营，有其特定的服务领域，不与商业银行进行业务竞争。政策性银行要求资金平衡，要求贷款还本付息，其业务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督。

目前我国已设立的政策性银行有三家，均成立于 1994 年，分别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是一家以国家重点建设为主要融资对象的政策

性投资开发银行 主要办理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政策性贷款及贴息业务。

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是为大型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信贷，为成套机电产品出口信贷提供贴息及出口信用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方面的政策性贷款 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及监督使用。

###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证券机构、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合作机构、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证券机构将在本书以后的章节中作详细介绍。

#### （一）保险公司

保险，一般意义上 指的是运用互助共济的原理 将个体面临的风险由群体来分担。以经营保险业务为主的经济组织就是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具有其他金融机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除了对于某个单位有分散风险 减少损失的功能之外 保险公司还具有宏观上的四大功能：一是保险公司组织的保险基金 是国家后备基金重要的组成部分 担负着国家财政后备范围以外的损失补偿；二是聚集资金 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三是增强对人类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四是为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提供经济保障。

当前我国保险业的业务险种达 400 余种 这些业务按保障范围的不同 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四大类。财产保险是以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补偿 因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保险；保证保险是指由保险人承包在信用借贷或销售合同关系中因一方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截至 1996 年底，全国正式注册经营的保险公司有 13 家 其中主要的有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包括中保财产保险公司、中保人寿保险公司和中保再保险公司三家子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 (二)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有“信任”与“委托”双重含义 它是以资财为核心 信任为基础、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财产 包括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 和债权的所有者 (个人或法人) 为了实现财产保值、增值或其他目的 通过签定合同 将其指定的财产委托他所信赖的个人或专业机构全权代为经营就是信托。信托与代理有本质的区别。代理是请别人代替自己办理某项经济事务 在法律上 委托人财产的所有权没有改变。信托则是把财产所有权 或使用权 由委托人转移给受托人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经营该项信托财产 其受信赖的程度和权力比代理要大。

信托投资公司是一种以受托人的身份代人理财的金融机构。大多数的信托投资公司是以经营资金和财产委托、代理资产保管、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发行及投资为其主要业务。作为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信托业在拓宽金融渠道、完善信用体系、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因此 它与银行信贷、保险一并被称为现代金融业的三大支柱。

80 年代中期，我国出现了全社会大办信托业的热潮，到 1988 年底，各类信托公司膨胀至近 800 家。这些信托投资公司按其隶属关系分为国务院及各部委所办、银行系统所办、地方政府所办三类。之后 中国人民银行多次对信托投资机构进行清理整顿 调整改组了部分信托机构，并将银行系统所办的信托投资公司彻底脱钩出来，从而使信托投资公司数量迅速下降。截至 1996 年底，全国信托投资公司总数由 1994 年底的 393 家下降到 244 家。近年来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迅速成长 信托投资公司在证券业务方面

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许多信托投资公司都成立了证券管理总部，在各地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与专业证券公司一同参与到激烈的证券市场之中。但按照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信托投资公司所办的证券部最终将会从信托业中分离出来。

### （三）财务公司

我国的财务公司主要是由各大型集团企业筹建的，其宗旨和任务是为本企业集团内部企业筹集融通资金，促进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财务公司由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入股，向社会募集中长期资金，为企业技术进步服务。财务公司是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担风险、独立核算、照章纳税的企业法人，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监督和稽核，在行政上则隶属于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除总公司外，还允许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商业银行，它的业务空间限制在本集团内，不得从企业集团之外吸收存款，也不得对非集团单位和个人发放贷款。根据有关规定，财务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有：针对集团成员单位的本外币存款、贷款；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及代理发行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办理同业拆借业务；买卖和代理成员单位买卖债券、外汇；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业务等。

### （四）信用合作机构

信用合作机构是群众性合作制金融组织，是对国家银行体系的必要补充和完善。它的本质特征是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信用服务。我国的信用合作机构有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

#### 1. 城市信用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简称城市信用社，是城市合作金融组织，是由个体工商户和城市集体企业入股组建，入股者民主管理，主要为

入股人提供金融服务，具有法人地位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城市信用社联合社是由城市信用社出资组成的金融机构，是城市信用社的联合组织，是独立的企业法人。联社对当地城市信用社进行行业归口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1985年后，社会上掀起了办城市信用社的热潮，到1997年我国城市信用社达到近5000家，有相当的城市信用社已失去合作性质，实际上办成了小的商业银行。为规范其发展，增强其抵御风险的能力，1995年国务院决定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并在95个城市着手进行试点。目前，大部分城市信用社已被改组成城市合作银行。

## 2. 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农村信用社，是由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自愿入股组成，入股人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人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由辖内农村信用社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农村信用社服务的信用社的联合组织，同时，联合社对农村信用社实行管理、监督和协调。我国在县一级普遍建立了县联社。

## （五）金融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分为经营性租赁公司和融资性租赁公司，融资性租赁公司即为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是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一种新的经济活动方式，具有融资、投资、促销和管理的功能。金融租赁公司采取分期收取租金的形式，为承租人提供更新设备的融资服务。金融租赁带有投资信贷性质，但又不同于一般的信贷投资。

目前我国较大的金融租赁公司有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等。

## 第二节 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是实现资金融通，办理各种票据和有价证券买卖的场所。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导致信用形式多样化的必然产物。

在金融市场进行资金融通有两种方式：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直接融资即不经任何金融中介机构，而由资金短缺部门直接借助市场向资金盈余部门或个人进行筹资；直接融资的主要形式有股票、债券、商业票据、预付和赊购等。其中股票融资和债券融资是最重要的形式。间接融资对称于直接融资，指通过金融机构为媒介进行的融资活动。银行信贷融资是间接融资最重要的形式。间接融资中的金融中介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在现阶段，我国的企业融资仍以间接融资方式为主，但直接融资所占的比例已越来越大。

金融市场一般由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两部分组成。货币市场是短期（通常一年以下）资金市场，包括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回购市场和短期外汇市场等。资本市场是长期（通常一年以上）资金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期货市场和长期外汇市场等。而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又统称为证券市场。本节仅对同业拆借市场、金融期货市场予以简介。证券市场的内容将在以后的章节中专门做详细介绍。

### 一、同业拆借市场

#### （一）基本概念

同业拆借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及经法人授权的非法入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行为，目的在于调

剂头寸和临时性资金余缺。金融机构间进行资金拆借活动的市场称为同业拆借市场。

同业拆借市场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融通资金的期限比较短，一般是 1 天、2 天或一个星期，最短为几个小时，或隔夜。二是参与拆借的机构基本上都在中央银行开立存款账户，拆借交易的资金主要是金融机构存放在该账户上的多余资金。三是同业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短期、临时性需要。四是同业拆借基本上是信用拆借，拆借活动在金融机构之间进行，严格的准入条件使金融机构可以其信誉参与拆借活动。

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有多种类型。按照交易方式划分，同业拆借有通过中介人的拆借和不通过中介人的拆借；按照期限划分，有 1 天、7 天、14 天、21 天、1 个月、2 个月、4 个月或指定日的拆借；按照有无担保划分，可分为无担保拆借和有担保拆借；按照市场组织形式划分，可分为有形拆借市场和无形拆借市场等。

## （二）作用

同业拆借市场在金融市场中有着重要地位，发挥着多方面的作用，主要有：①拓展了银行的资金来源。它使商业银行在不用保持大量超额准备金的前提下，就能满足存款支付的需要。为超短期资产带来收益。同业拆借市场使准备金盈余的金融机构可以及时地贷出资金，获得较高收益，并且通过拆借群体间的互惠交易，客观上提高了社会资金的营运效益。发挥出基础利率作用。许多国家的同业拆借利率被看作基础利率，其他多种信贷利率均以此为基础再加上一定的百分点来形成。同业拆借利率也是金融市场上最敏感的利率，经常处于变化之中，其变化趋势往往影响长期资本市场的利率水平。作为中央银行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重要载体。一方面，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在中央银行账户上的多余资金，中央银行可以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改变商业银行缴存准备金的数量，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能力与规模；

另一方面，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反映了同业拆借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调控的一个重要指标。中央银行可以通过调控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影响其他利率，实现金融宏观调控目标。

### （三）我国同业拆借市场现状

我国的同业拆借市场经历了一个由混乱到统一的过程。1992年下半年到1993年上半年同业拆借市场一度出现了严重的违规混乱现象。一是市场机构重复设置，管理混乱。同一金融机构法人内部各分支机构都独自成立同业拆借中介机构，多头对外，把单个法人内部分支机构之间的资金调度也当作了同业拆借；二是大量短期拆借资金被用于房地产投资、炒买炒卖股票、固定资产投资等，变短期资金为长期投资，并提高拆借资金利率；三是许多金融机构进行同业拆借没有合理的限度，没有风险控制机制，超负荷拆借。这种混乱状况造成了银行信贷资金大量流失，影响了银行的正常运营，干扰了金融宏观调控，扰乱了金融秩序。为此，1993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大力整顿、规范同业拆借市场。

为了从根本上纠正混乱现象，在撤消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办理的同业拆借中介机构的基础上，于1996年1月3日建立了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并开始运行。这个市场运用计算机交易网络，把各地分散的同业拆借活动纳入到全国统一的系统之中。整个市场包括两级网络，参加一级网络的是各大型商业银行，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融资中心，其余金融机构参加当地融资中心组成的二级市场网络。经过近两年的运行，市场情况良好。

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市场的初步建立，规范了金融机构的拆借行为，形成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市场利率，为各地区、各金融机构融通资金初步提供了一个公开、公正、高效的交易和信息服务系统，标志着我国的同业拆借业务发展到一个

一个新阶段。

## 二、金融期货市场

期货，是相对于现货而言的。现货交易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期货交易却是买卖双方成交后，按契约中规定的价格、数量，在一定时期之后再交货的交易方式。金融期货是期货的一个品种，是金融界为避免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指数风险等金融风险而设计运作的一种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期货的正常功能有两个：一是套期保值。投资者在金融现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金融商品的同时，在金融期货市场上卖出或买进同质同量的期货合约，以期货的盈亏来抵消现货的盈亏。二是价格发现。金融期货的价格是由金融期货交易双方在公开交易场所竞价决定的。一切金融期货交易参与者均有同等机会，根据各自对未来行情走势的判断公开报价，由交易所主机撮合，确定买卖双方认同的不同交割期的各种期货的价格。因此，金融期货价格基本上能反映金融市场参与者对金融商品未来价格的综合预期。

在期货市场上，买进叫“做多”，也叫“多头”，卖出叫“做空”，也叫“空头”。期货交易只需要缴纳少量的保证金，就可以进行几倍甚至十几倍于保证金数额的交易，所以，买卖双方均可以以小搏大。投机成功，利润丰厚，相反，将造成巨额损失。因此，为投机而进行期货交易风险很大。

在国际金融期货市场上，比较常见的金融期货交易有三种：一是外汇期货交易，指在期货交易所内，交易的双方通过公开叫价，以某种外币买进或卖出另一种外币，并在未来的某一日期根据协议价格交割标准数量外汇的期货交易。二是利率期货交易，指为转移利率变动所引起的证券价格变动的风险而设计的标准合约交易，其交易对象是附有利率的有价证券，包括国库券、政府住宅抵押证券、免税地方债券、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三是股票指数期

期货交易即以股票市场股票价格指数为‘商品’的期货交易。股票指数期货交易在金融期货交易中出现最晚但最热门。

1992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我国第一个，也是惟一一个金融期货品种——国债期货。但由于我国金融市场机制不健全，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滞后以及市场组织者和参与者不成熟，国债期货交易中蓄意违规、内幕交易和联手操纵市场的行为普遍存在，最终导致了1995年2月23日震惊全国的上海‘327’国债期货事件的发生，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1995年5月18日，鉴于我国开放国债期货市场的条件尚不具备，国务院决定暂停国债期货交易。因此，目前我国尚无金融期货交易品种。当前各种媒体上所讲的期货交易，均指各类商品期货交易。

### 第三节 货币政策

金融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货币政策就是中央银行为实现其特定的经济调控目标而采用的各种控制和调节货币供给量或信用量的方针和策略的总称。货币政策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最终目标是保持币值稳定，防止通货膨胀，并以此促进经济发展。货币政策调节的对象是货币供应量。货币供应量是指在某个时点上全社会承担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总额，即全社会总的购买力。

货币政策是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调控中介目标来影响最终目标的。货币政策工具是中央银行为了调控货币政策中介目标而采取的政策手段。我国现行的货币政策上具有存款准备金率、利率、再贴现、中央银行再贷款、公开市场操作和贷款规模等，本节仅介绍存

款准备金制度、利率政策及公开市场业务。

## 一、存款准备金制度

### (一) 基本概念

存款准备金，是为限制金融机构信贷扩张及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资金。金融机构只要经营存款业务，就必须提留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制度是在中央银行体制下建立起来的，其初始意义在于保证商业银行的支付和清算，之后才逐渐演变成为货币政策工具。

金融机构按规定向中央银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就是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例如，中央银行目前规定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 8%，则金融机构每吸收 100 万元存款，就要向中央银行缴纳 8 万元的准备金，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只剩 92 万元。若中央银行提高准备金率，则金融机构就要增加向中央银行缴纳的准备金，相应贷款的发放就会减少，全社会货币供应量也就会相应下降。因此，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能够影响金融机构的信贷扩张能力，从而间接调控货币供应量。一般来讲，中央银行提高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意味着紧缩银根，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则意味着放松银根。

### (二) 我国存款准备金制度的改革

1984 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建立存款准备金制度。10 年来，存款准备金率的几次调整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实践中，我国存款准备金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中国人民银行集中存款准备金没有用于金融机构保证支付和日常清算资金的需要，而是将这部分资金又用于发放贷款，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和满足某些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政策性资金需要。可见，我国的存款准备金制度主要功能不在于调控货币总量，实际上是发挥着集中资金、调整信贷结构的作用。其次，一方面中央银行长期